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

济长发改价格〔2025〕12号

关于长清区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促进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质量提升,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7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供水实际,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我区农村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水类型及水价结构

供水类型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含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水三类。到户水价由基本水价、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组成。

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污水处

理费为 1.20 元/立方米。

三、供水价格标准

（一）居民生活用水

1、阶梯水价实施范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施阶梯水价。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区农村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内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每户按 4 口人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月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 立方米。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村（居）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认定。

2、阶梯水量及水价。按年度用水量计算，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档，水价逐档递增，按档计收。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以内（含），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 2.90 元（基本水价 1.87 元、水资源税 0.18 元、污水处理费 0.85 元）；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80-360 立方米（含），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 3.83 元（基本水价 2.80 元、水资源税 0.18 元、污水处理费 0.85 元）；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60 立方米以上，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 4.77 元（基本水价 3.74 元、水资源税 0.18 元、污水处理费 0.85 元）。

（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 3.36 元（基本水价 2.33 元、水资源税 0.18 元、污水处理费 0.85 元）。

（三）非居民用水

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 5.40 元（基本水价 2.40 元、水资源税 1.80 元、污水处理费 1.20 元）。

凡城乡一体化公共管网用水单位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还应缴纳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加价标准为：超定额（计划）的数量 10%（含）以下的部分，按照水价的 1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的数量 10%至 30%（含）部分按照水价的 2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的数量 3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价的 3 倍缴纳。

（四）特种用水

到户水价为每立方米 11.00 元（基本水价 8.00 元、水资源税 1.80 元、污水处理费 1.20 元）。

四、相关配套政策及要求

（一）为照顾困难居民家庭，对我区农村低保户、特困户、贫困户等保障对象，基本水价每立方米降低 0.20 元，即一二三阶梯到户水价分别为 2.70 元/立方米、3.63 元/立方米和 4.57 元/立方米。

（二）不具备一户一表条件而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执行第一阶梯水价。

（三）对于未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未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不征收污水处理费，到户水价进行相应核减（详见附件）。

（四）供水企业对户表居民用户要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做好抄表衔接工作，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告知服务，定期发

布水质监测及居民用水情况，指导提醒用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各供水单位要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长清区农村供水价格表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长清区农村供水价格表

供水类型	阶梯分类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到户水价 (元/立方米)	其中		
					基本水价 (元/立方米)	水资源税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	已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第一阶梯	0-180(含)	2.90	1.87	0.18	0.85
		第二阶梯	180-360(含)	3.83	2.80		
		第三阶梯	360以上	4.77	3.74		
	未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未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第一阶梯	0-180(含)	2.05	1.87		
		第二阶梯	180-360(含)	2.98	2.80		
		第三阶梯	360以上	3.92	3.74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已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不执行阶梯 水价	/	3.36	2.33	0.18	0.85
	未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未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2.51	2.33		/
非居民用水	已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	5.40	2.40	1.80	1.20
	未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未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4.20	2.40		/
特种用水	已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	11.00	8.00	1.80	1.20
	未实现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且未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街道(镇)村			9.80	8.00		/

备注:

1.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 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的范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场所生活用水, 上述各类用水根据其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
3. 非居民用水范围: 工业、建筑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及其他非居民用水等。
4. 特种用水范围: 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特种用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